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車輛的性能測試
編號	111751L4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及檢測部門的工程人員。從業員應能依照機構制定的測試程序和方法對車輛進行性能測試，以確定車輛的適用性。
級別	4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各類車輛性能測試程序） • 掌握機構制定的車輛性能測試程序與方法。 • 掌握車輛規格及性能測試的標準參數（例如，製造商標準、認可的國際標準及相關法規）。 • 掌握各類車輛測試設備的操作、維護及校正。 2. 應有表現（對各類車型執行性能測試） • 根據各類測試項目的特點和標準，在足夠裝備的合規格工作場所執行性能測試程序並記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制動效率、轉向反應、坐乘舒適性和轉彎穩定性 ○ 車身傾斜度 ○ 照明和燈光校準 ○ 引擎功率、油耗和廢氣排放 ○ 工作噪音 ○ 自動換檔 ○ 行駛穩定性 ○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 動力電池效率與健康狀況（適用於電動車） ○ 牽引電機功率輸出和電力再生（適用於電動車） ○ 燃料電池效率和氫氣消耗量（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 • 檢討測試程序的效率，例如工作流程、準確性和人力資源，並撰寫報告，就測試或測量方法提出改進建議，提交給上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選擇和操作合適的性能測試設備和設施； • 能夠按照機構制定的測試程序和方法執行車輛性能測試（包括測試前的準備和環境要求），並記錄所有相關數據，並提交高級工程人員以確定車輛的適用性；和 • 能夠對測試程序和測量方法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高效及可靠的測試結果，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位的學分值假設從業者對各汽車系統的結構、操作、工作原理和診斷已充分瞭解。 (本能單元取代 108743L4)